

儿童事务委员会 第五次会议记录

日期：二零一九年八月十六日
时间：下午二时三十分
地点：政府总部西翼 5 楼

出席者

主席

张建宗先生 政务司司长

副主席

罗致光博士 劳工及福利局局长

当然委员

蔡若莲博士 教育局副局长
(代表教育局局长出席)

徐德义医生 食物及卫生局副局长
(代表食物及卫生局局长出席)

陈积志先生 民政事务局副局长
(代表民政事务局局长出席)

罗淑佩女士 政制及内地事务局副局长(1)
(代表政制及内地事务局局长出席)

林嘉泰先生 署理社会福利署署长

任向华先生 民政事务总署助理署长(3)
(代表民政事务总署署长出席)

钟伟雄医生 卫生署社会医学顾问医生
(家庭及学生健康服务)
(代表卫生署署长出席)

陈婉娴女士 妇女事务委员会主席

石丹理教授 家庭议会主席

非官方委员

欧阳伟康先生
周伟忠先生
钟丽金女士
何志权先生
叶柏强医生
甘秀云博士
李敬恩先生
雷张慎佳女士
马夏邈女士
苏淑贤女士
谭紫茵女士
曾洁雯博士
黄梓谦先生
王晓莉医生
王见好女士
黄贵有博士

秘书

成韵楨女士

署理劳工及福利局首席助理秘书长(福利)1

列席者

政务司司长私人办公室

郑嘉慧女士
黄凯怡女士

政务司司长政务助理
政务司司长新闻秘书

劳工及福利局(劳福局)

戴淑娆女士
张慧华女士

署理劳工及福利局常任秘书长 / 劳工及福利局副局长(福利)1
总行政主任(儿童事务委员会)

食物及卫生局(食卫局)

冯品聪先生
[只参与讨论项目 3]

食物及卫生局首席助理秘书长(卫生)3

医院管理局(医管局)

李子良医生
[只参与讨论项目 3]
李素轮医生
[只参与讨论项目 3]
杜蕴慧女士
[只参与讨论项目 3]

香港儿童医院医院行政总监
玛丽医院儿童及青少年科学系部门主管
香港儿童医院高级行政主任(对外关系及筹募)

教育局

梅建邦先生
[只参与讨论项目 4]
吴慕贞女士
[只参与讨论项目 4]

教育局高级专责教育主任(特殊教育支援 4)
教育局高级督学(特殊教育支援 3)1

政府统计处

罗翠凤女士
[只参与讨论项目 5]
黄子廉先生
[只参与讨论项目 5]

政府统计处助理处长(社会统计)
政府统计处高级统计师(普查策划)1

社会福利署

彭洁玲女士
陈丽珠女士
[只参与讨论项目 4]

社会福利署助理署长(家庭及儿童福利)
总社会工作主任(康复及医务社会服务)1

卫生署

李敏尤医生

儿科顾问医生(儿童体能智力测验服务)

因事缺席者

黛雅女士
郑煦乔女士
郑佩慧女士
吴莖廉先生
潘淑娴博士

项目 1: 通过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三日第四次会议记录

第四次会议记录拟稿已在二零一九年八月八日向委员传阅。经采纳委员的意见后，会议记录第 3(e)、4 及 7(a)段已作修订，并于会前向委员传阅。修订后的会议记录拟稿无须作进一步修改，并获政务司司长及委员通过。

[会后补注：苏淑贤女士因所属机构是为学前单位提供社工服务先导计划第一和第二阶段的服务提供商之一，故于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日就第四次会议的议程项目 5 “在小学和学前单位提供学校社工服务”向主席及委员申报利益。]

项目 2: 续议事项

2. 按政务司司长的邀请，劳工及福利局副局长(福利)1向委员简述上次委员会会议的续议事项进展：

- (a) 为监察进展而拟备的跟进行动一览表已在二零一九年八月十五日向委员传阅。秘书处会在每次委员会会议后更新该份一览表，并向相关政策局 / 部门传阅，以供提出意见及采取跟进行动。在每次委员会会议前，秘书处会把最新的一览表连同其他会议资料送交委员；
- (b) 正如在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三日委员会会议上所讨论，儿童高峰会可包括在二零二零年由行政长官主持的一系列高峰会议内。当局会在适当时候就举行此高峰会的最佳时间及其应涵盖的特定主题咨询本委员会；以及
- (c) 秘书处亦会跟进有关在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就委员会的工作举行一个较小型论坛让持份者参与的决定，以及与委员举行集思会的事宜。秘书处会在适当时候向委员阐述详细安排。

3. 在会议举行前，一名委员建议增加四个讨论项目，即(i)在最近的社会事件中委员会就保障儿童一般福祉所担当的角色；(ii)经修订的《保护儿童免受虐待 - 多专业合作程序指引》拟稿；(iii)儿童死亡个案检讨委员会及其报告；以及(iv)拟在二零一九年年底举行的儿童高峰会。政务司司长建议而委员亦同

意项目(i)及(ii)可在“其他事项”下讨论，而项目(iii)涉及的事宜由于已在研究及公众参与工作小组的上次会议上讨论，故将在关于各工作小组报告的议程项目6下汇报。至于项目(iv)，其最新进展已在议程项目2“续议事项”下汇报(即上文第2(b)段中所述)。

项目 3: 儿童的早期介入与发展及儿童体能智力测验服务 [文件第 10 / 2019 号]

4. 石丹理教授于会上提交一份“Journal of Adolescent Health”期刊，供委员参考。

5. 欧阳伟康先生因所属机构一直为怀疑有发展问题的儿童提供检测服务，故就此项目申报利益。

6. 政务司司长请食物及卫生局首席助理秘书长(卫生)³向委员简述卫生署和医院管理局(医管局)为有发展问题的儿童和青少年提供的识别、检测、诊断和介入服务。

7. 委员的意见及建议撮述如下：

(a) 在整体政策及提供服务方面：

(i) 在提供检测、康复及福利服务时各政策局 / 部门之间应加强协调。有委员指出，在弱势社群儿童的死亡个案中经常发现有多次虐儿及其他形式的虐待情况，显示现有服务或许未能主动接触到这个属于高危的儿童群组。在识别和支援高危家庭方面，政府应改善跨专业和跨界别(例如社会工作、医疗、法律)之间的协调；

(ii) 应设立有特殊需要儿童和青少年中央登记册，以方便为他们提供一站式服务(由检测、诊断至康复阶段)；

(iii) 应改善医护人手规划，包括增加人手供应，以及加强医护专业人员的培训。可考虑进行研究，分析有特殊需要儿童的情况，藉此确定所需的人手及资

源；

- (iv) 政府应加快推展为不受法定规管的医疗专业制定的认可医疗专业注册计划。有关的认证可让家长就其子女接受的专业医护服务作出知情选择；
 - (v) 优质的刺激对儿童发展很重要。政府应加强家长教育，以鼓励和促进良好的亲子关系。此外，家长应参与为其子女进行的检测及介入过程，这会有助他们的子女在家中接受康复治疗；以及
 - (vi) 应提供更多资源，用以研发度身订造的检测工具，切合本港儿童的需要；
- (b) 在提供检测及介入服务方面：
- (i) 应提供补充资料，按区域(即港岛、九龙及新界)显示轮候各项服务(尤其是儿童体能智力测验服务)的时间；
 - (ii) 儿童体能智力测验服务的轮候时间长，原因是现行检测机制在很大程度上是倚赖医生去作出诊断。其他专业人员(例如教育心理学家)其实可分担涉及个别儿童某几类发展问题的 workload。政府应考虑到最新的服务需求，着手检讨沿用了数十年的儿童体能智力测验机制；
 - (iii) 政府应为轮候体能智力测验服务的儿童提供暂时支援，例如为有关的家庭及儿童提供训练津贴。可考虑推出医疗券计划，让家长可使用市场上由非政府机构及其他服务机构提供的训练及检测服务；
 - (iv) 应为学前儿童提供类似卫生署学生健康服务推行的周年健康检查；
 - (v) 在寄养家庭 / 院舍居住的儿童很可能会有行为问题，但他们参与检测及接受跟进服务的比率却相对地低。政府可考虑把到校学前康复服务扩展至在寄养家庭及儿童院居住的有特殊需要儿童；

- (vi) 游戏、体能活动、休息、眼睛及口腔健康，以及避免过早和过度使用电子装置等，对儿童的发展十分重要。赛马会童亮计划为儿童提供各方面的全面支援，政府在为有发展迟缓 / 问题的儿童规划服务时可作参考；以及
 - (vii) 儿童接受检测后没有得到足够的跟进支援。医管局专科服务的轮候时间长，而只患有一类残疾的儿童并不符合资格接受学前康复服务。政府应考虑如何填补服务不足之处；
- (c) 在少数族裔儿童的服务支援方面：
- (i) 为少数族裔儿童提供的检测应尽量以他们的母语进行，并最好在无需翻译人员协助的情况下由医护人员负责。卫生署亦应为医护人员提供训练，以加强他们对少数族裔文化及语言需要的认识；
 - (ii) 部分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少数族裔儿童被要求离开他们正在就读的私立学校。教育局应调查这些个案，以确定是否有任何歧视及违反政府种族共融政策的情况；以及
 - (iii) 要求食卫局及卫生署就接受各类服务的儿童数目提供按族裔和性别分列的统计数字；
- (d) 为全面探讨有关问题，应就各类支援服务(包括有关早期介入及发展的社会及医疗服务)进行更透彻的讨论。有建议认为可在日后的委员会会议另订议程项目进行讨论；以及
- (e) 委员要求政策局 / 部门日后拟备会议文件时应提供全面的统计数据资料，以助评估有关成果，例如可纳入就推行优化措施前后的情况比较服务成效的统计数据资料。

8. 劳工及福利局局长表示，到校学前康复服务可为正在轮候儿童体能智力测验服务的有特殊需要儿童提供训练。在二零一九 / 二零学年，到校学前康复服务名额会增至 7 000 个。政府亦正探讨如何试行为有特殊需要迹象的儿童(即接受第一层支援的儿童)提供适切的服务。

9. 食物及卫生局首席助理秘书长(卫生)3 回应如下：

- (a) 政府在二零一二年成立一个督导委员会，就医疗人力及专业发展进行策略检讨。食卫局在二零一七年发表检讨报告。该督导委员会提出多项建议，当中包括建议每三年进行一次医疗人力规划和推算工作。在前瞻人力规划方面，食卫局已就 13 个医疗专业展开人力调查，有关结果会在二零二零年第四季公布。为应付服务需求，政府亦会探讨增加儿科医生供应的方法，包括吸引海外专科医生在香港工作；
- (b) 食卫局已成立一个工作小组，就有发展问题儿童的个案转介事宜进行讨论。至于一名委员提到推出医疗券以供使用市场上服务机构提供的训练及检测服务的建议，政府亦会探讨其可行性；
- (c) 食卫局赞同委员的意见，认为不同的政策局 / 部门有需要在支援有特殊需要儿童方面加强彼此的协调。为协调各政策局 / 部门的工作，食卫局联同教育局、医管局及社署推出“医教社同心协作计划”。在该项计划下，在每间参与中 / 小学已成立一支由教师、教育心理学家、学校社工及精神科护士组成的跨专业团队，负责提供适切的支援服务，包括识别学生的需要，并为他们提供康复服务；
- (d) 在认可医疗专业注册计划方面，听力学家和言语治疗师这两个医疗专业的认证程序已经完成，而营养师、教育心理学家和临床心理学家的认证程序预计会在二零一九年八 / 九月完成；以及
- (e) 食卫局会向精神健康咨询委员会反映委员的意见，以期制订措施加强支援服务，令所有有需要的的儿童都获得协助。精神健康咨询委员会亦会推出一个大型精神健康

推广及教育运动，对象包括一般市民及特定界别，例如医护专业人员。

10. 卫生署社会医学顾问医生(家庭及学生健康服务)表示，卫生署会研究如何加强为学前儿童提供的儿童健康服务，例如透过与学前服务机构加强合作。卫生署同意有需要改善对少数族裔文化及语言需要的认识，以提供更佳的服务。该署亦会研究改善儿童体能智力测验服务的轮候时间和测验完成率的措施。

11. 医管局的杜蕴慧女士表示，非操广东话或英语的少数族裔家长及儿童会获提供传译服务。她赞同委员的意见，认为最好可尽量安排能说少数族裔家长及儿童的母语的医护人员进行检测工作。

12. 考虑到委员的意见，政务司司长表示食卫局应在适当时候向委员简报任何有关发展。

[会后补注：苏淑贤女士因所属机构是数间幼稚园暨幼儿中心、独立幼儿中心及支援有特殊教育需要儿童的学前康复服务的营办者，故于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日就本议程项目向主席及委员申报利益。]

项目 4：为有特殊需要儿童提供的加强支援 [文件第 11 / 2019 号]

13. 教育局副局长应政务司司长的邀请作开场发言。高级专责教育主任(特殊教育支援 4)简述政府为有特殊需要儿童提供的加强支援。

14. 委员的意见及建议撮述如下：

- (a) 在为有特殊需要儿童提供支援时，除了应参考联合国《儿童权利公约》外，也应参考《残疾人权利公约》、《萨拉曼卡宣言》和《特殊需要教育行动纲领》，后者强调融合教育、及早识别和介入策略的重要性，以及应尽量为有特殊需要的儿童提供免费服务；

(b) 在为学前儿童提供支援服务方面：

- (i) 鉴于在幼稚园及幼稚园暨幼儿中心推行到校学前康复服务为教师带来额外行政工作，政府应考虑向学前单位提供额外资源，以推行融合教育及像中小学般增聘职员(例如特殊教育需要统筹主任)，藉此减轻教师的负担；
- (ii) 社署应考虑加强到校学前康复服务下由职业治疗师提供的服务，以应付殷切的需求，以及考虑豁免“为轮候资助学前康复服务的儿童提供学习训练津贴”援助项目的家庭入息限额；
- (iii) 目前，除了幼稚园暨幼儿中心兼收计划(兼收计划)外，怀疑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学前儿童并没有其他教育支援。可考虑在学前单位提供“支援及评估并进”服务。在兼收计划方面，建议加强对特殊幼儿工作人员的专业支援；
- (iv) 应检讨为有特殊需要儿童提供的学前支援，例如早期教育及训练中心(为初生至3岁的儿童)、特殊幼儿中心(为2至6岁的儿童)、兼收计划(为2至6岁的儿童)及到校学前康复服务(为2至6岁的儿童)，以助进行更有效的政策规划、服务整合及资源重新配置。应改善教育局与社署之间的协调，以应付对学前康复服务急剧增加的需求，并加强协助儿童由幼稚园顺利过渡至小学。在学前环境下，亦应致力培养社会共融的文化；以及
- (v) 应小心规划幼稚园的处所间隔，顾及有需要为提供到校学前康复服务、社工及其他有关的支援服务预留额外的房间；

(c) 在推行融合教育政策方面：

- (i) 由于推行融合教育对教师造成了很大压力，应为有特殊教育需要学生就读的学校加强心理支援服务；

- (ii) 关于在公营普通学校推行的优化措施，政府提供的额外资源似乎只提供予官立及资助学校，而非直接资助计划学校；
 - (iii) 教育局在推出任何新政策 / 措施前，应先与学校充分沟通。此外，亦应加强对教育局督学人员的培训，以能更有效支援学校推行融合教育的工作；以及
 - (iv) 鉴于融合教育早在一九九七年已开始推行，委员认为有迫切需要根据所取得的经验就有关政策进行全面检讨。该项检讨应包括但不限于转介有特殊需要儿童往接受特殊教育的机制、针对特定年龄层的学生措施、对有特殊教育需要学生就读的学校提供的支援、各个医护专业的人手需求，以及研究和发 展方面的资源；
- (d) 在支援非华语少数族裔儿童方面：
- (i) 随着少数族裔人口不断增加，政府应制订计划以照顾少数族裔儿童的需要，尤其是他们面对的语言和文化问题。目前，本港只有两间早期教育及训练中心提供有限的英语服务。特殊幼儿中心并没有提供英语服务以支援有严重需要的少数族裔儿童，而本港所有特殊学校均以广东话授课；
 - (ii) 年龄14至15岁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少数族裔儿童退学率很高。以英语为第一授课语言的私立国际学校及直资学校应录取更多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少数族裔儿童。现时有一至九名有特殊教育需要的非华语学生就读的学校会获提供100,000元津贴，用以支援有特殊教育需要的非华语学生，但这个津贴额并不足够。当局亦应加强对教师的培训；
 - (iii) 幼稚园和小学的教师未必具备专业技巧，识别有语言迟缓问题的少数族裔儿童，从而及时转介他们接受评估。加强校本言语治疗服务预期会有助及早识别这些儿童，并为他们提供跟进服务；以及

- (iv) 倘若心理学家或跨专业团队不能操少数族裔语言或了解他们的文化问题，校本教育心理服务及与精神健康有关的支援服务未必能发挥效用。可考虑把有关服务外判，以便为少数族裔社群提供更适切的服务；
- (e) 在社区层面的家长支援方面，为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小学生提供的课余托管服务并不足够。由于照顾者与儿童的比例高，由非政府机构提供的服务有限，同时由私营服务营办机构提供的服务亦有限。政府应考虑向非政府机构提供额外津贴，让其可聘用更多职员以加强服务；
- (f) 由于过去数年患有自闭症及注意力不足 / 过度活跃症的儿童人数不断上升，香港赛马会与香港大学、教育局及部分非政府机构合作推行两项计划，为学生、教师和家长提供校本支援。鉴于获得正面的评价，建议教育局待这些计划在约两至三年内完成后予以恒常化；
- (g) 应就正在轮候相关评估和医疗 / 其他支援服务的儿童人数提供补充资料；以及
- (h) 应指定一个负责牵头的政策局，以协调和监督不同的政策局 / 部门就支援有特殊需要的儿童所推行的政策及工作。此外，相关持份者(包括有特殊教育需要儿童的家庭)亦应参与其事。

15. 教育局副局长感谢委员提出宝贵意见，并承诺在进行持续检讨时会考虑这些意见，力求改善。教育局对委员的意见回应如下：

- (a) 政府一直有分配更多资源，用以在公营普通学校推行下列优化措施：
 - (i) 逐步优化校本教育心理服务，该项服务在学校系统、教师支援及学生支援层面涵盖补救性、预防性及发展性的工作，以照顾学生的不同教育需要。由二零一六 / 一七学年开始，校本教育心理服务已推展至所有公营普通中、小学。在取录较多有特殊教育需要学生的学校，教育心理学家与学校的比例已

提升至1:4，教育心理学家会更频密到访有关学校，提供全面和定期的个案跟进和介入服务。在二零一九 / 二零学年，这项优化校本教育心理服务会扩展至涵盖约20%的学校，而目标是到了二零二三 / 二四学年，优化校本教育心理服务会扩展至约60%的学校；

- (ii) 由二零一七 / 一八学年开始，教育局拨款在三年内分阶段为每所学校开设一个特殊教育需要统筹主任的职位，以支援融合教育的推行。此外，由二零一九 / 二零学年起，取录较多有特殊教育需要学生的学校会获资助开设约1 000个职衔为“特殊教育需要支援老师”的常额教师职位。为学校提供特殊教育需要统筹主任和特殊教育需要支援老师后，将可加强教师与学生家长之间的沟通和合作；

- (iii) 由二零一九 / 二零学年开始，教育局会在三年内分阶段开设校本言语治疗师职位，以支援有言语障碍的学生；

- (iv) 有特殊教育需要的非华语学生可同时受惠于教育局为非华语学生和有特殊教育需要学生提供的相关支援及服务。此外，由二零一九 / 二零学年起，教育局发放“有特殊教育需要非华语学生支援津贴”，让学校可灵活运用这笔津贴聘用教学助理、购买翻译服务、提供社交和情绪管理训练等，以加强对这些学生的支援，帮助他们适应校园生活和顺利过渡不同的学习阶段；以及

- (v) 特殊教育需要统筹主任必须曾接受特殊教育培训，例如已完成由教育局提供以照顾有特殊教育需要学生为主题的基础、高级及专题课程(三层课程)，或具同等学历。此外，他们也须完成为特殊教育需要统筹主任开办的专业培训课程。教育局亦正就特殊教育师资培训进行检讨，并会与本地专上教育院校联系，充分考虑持份者的意见，以便加强有关的培训计划；

- (b) 教育局一直为直资学校提供支援融合教育的相关资源。按照我们与香港直接资助学校议会议定的安排，由二零一九 / 二零学年起，学习支援津贴会以独立资助项目的形式发放，以确保取录较多有特殊教育需要学生的直资学校会获得相应金额的额外资源。除此之外，直资学校亦须调配一名教师担任特殊教育需要统筹主任，以便在特殊教育需要方面提供最佳的支援；
- (c) 教育局认同在推行任何新政策及措施之前与学校和家长沟通的重要性，而且一直致力加强彼此的沟通。举例来说，在融合教育优化措施于二零一九 / 二零学年推行之前，已就这些措施举办了一系列的咨询会和简介会；
- (d) 教育局赞同委员认为应检讨融合教育的意见，而事实上有关的检讨一直持续进行。“主流学校推行融合教育工作小组”在二零零五年成立，负责检讨融合教育的推行，并透过定期的会议，收集学校的意见和关注事项。教育局亦会访问学校，以便就如何妥善运用资源适时提出意见。政府的政策和措施已不断改善，而学校亦获提供更多资源，用以加强不同界别的专业支援。在跨局协作方面，教育局和劳福局已把融合教育列入《康复计划方案》检讨之内。按委员的建议，教育局亦会一并检讨幼稚园的有关服务，以取得最佳的协同效应；以及
- (e) 关于幼稚园与小学衔接的安排，现时已设立一个机制，把学生的发展进度报告以电子方式从学前康复服务单位送交他们就读的小学，以便可适时采取跟进行动。

16. 总社会工作主任(康复及医务社会服务)¹表示：

- (a) 到校学前康复服务在二零一八 / 一九学年已恒常化，而在二零一九 / 二零学年服务名额更会增至7 000个。根据到校学前康复服务试验计划评估研究作出的建议，社署会加强每队跨专业服务队的人手，包括因应有特殊需要的学前儿童有言语障碍的情况明显地普遍存在，把言语治疗师的数目由1名增加至2名，另外亦把助理社会工作主任的数目由1名增加至1.5名，以加强对家长的支

援。在职业治疗师及其他人手方面，社署会继续留意有关需求。在二零一九年十月，到校学前康复服务现时其中一间专门为非华语学前儿童提供服务的营办机构会把服务名额由50个增至100个；

- (b) 目前，“为轮候资助学前康复服务的儿童提供学习训练津贴”援助项目提供两类训练津贴供申请人申请。特殊幼儿中心轮候名单上的儿童无须经过家庭入息审查便可获提供每月6,075元的高额津贴，而早期教育及训练中心、兼收计划及到校学前康复服务轮候名单上的儿童如通过家庭入息审查，可获提供每月3,050元的普通津贴。鉴于推行到校学前康复服务及其他新增和持续进行的福利措施已令辅助医疗专业人员的人手需求甚为紧张，在决定取消“为轮候资助学前康复服务的儿童提供学习训练津贴”下普通津贴的入息审查前，需小心考虑市场上有关人手及服务的供应情况；
- (c) 经参考部分非政府机构的经验后，社署会推行一项试验计划，为有特殊需要迹象或边缘发展问题而又未被到校学前康复服务涵盖的学前儿童提供第一层支援服务。这些儿童会获提供早期介入服务，透过加强学习支援及适切的个人 / 小组训练，以照顾他们不同的需要；以及
- (d) 社署已在二零一九年六月开展一项纵向研究，旨在掌握那些曾接受到校学前康复服务及在二零一九 / 二零学年升读小一的儿童的表现及适应情况，从而探讨如何加强为这些学生提供所需的过渡支援。

[会后补注：苏淑贤女士因所属机构是数间幼稚园暨幼儿中心、独立幼儿中心及支援有特殊教育需要儿童的学前康复服务的营办者，故于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日就本议程项目向主席及委员申报利益。]

第 5 项：2021 年人口普查：有关儿童的主题性报告
[文件第 12 / 2019 号]

17. 委员就政府统计处(统计处)拟在二零二三年初出版有关儿童的主题性报告提出的意见及建议撮述如下：

- (a) 有关的统计调查提供一个好机会，可以更多了解青少年的意见及关注的问题。委员建议除了收集基本统计数据(例如人口、教育及住户特征)外，也可纳入一些特别针对不同年龄组别儿童的较深入问题；
- (b) 建议把多个数据项目纳入有关统计调查，项目包括有特殊需要 / 需要特殊照顾的儿童、幼稚园上课时段(全日制、半日制、长全日制)、医疗病历及宗教背景；
- (c) 应审慎考虑如何把少数族裔人口纳入主题性报告内。有委员留意到统计处以往出版的主题性报告中，属种族(race)类别的“白种人”却被列为其中一个族裔(ethnicities)，而“阿拉伯”又被误列为一个族裔。此外，例如香港的印度人与其他南亚少数族裔人口比较，明显有较高的中位收入和具有其他独特的社会经济特征，这些特征应在主题报告内单独分开呈列；以及
- (d) 可考虑另行委托顾问进行统计调查，以取得更多有关青少年的数据。

18. 政府统计处助理处长(社会统计)在回应时表示：

- (a) 主题性报告拟把儿童定义为18岁以下的人士，并再划分为四个年龄分组，以便与人口的就学年龄相符。与特定年龄有关的问题已包括在内，例如15至17岁的儿童可能已经投身工作，故此会要求他们提供有关收入和工作时数的资料；
- (b) 人口普查的主要目的旨在搜集有关本港人口社会经济特征的最新基准资料，用以研究人口转变的方向和趋势。由于人口普查规模庞大，普查结果可以就特定人口分组及细小地理分区提供详细的分析。二零二一年人口普查将有46个数据项目。为了让访问可以在合理的时间

内完成，无需细致划分统计数字(例如按地区层面)的数据项目或性质复杂 / 敏感的问题不会列入普查内。至于有特殊需要 / 需要特殊照顾的儿童，将会透过二零一九至二零年度统计处进行有关残疾人士及长期病患者的全港性统计调查获取更详细的资料。有关的报告书会涵盖九项残疾类别，包括注意力不足 / 过度活跃症及智障；

- (c) 统计处进行的统计调查通常不会问及有关宗教的问题，因为这类问题可能会被认为较敏感；
- (d) 统计处的人口普查把少数族裔定义为非华裔人士。在检讨有关族裔的分类时，统计处会考虑委员的意见及国际做法；以及
- (e) 委员会可考虑雇用市场上的服务，就选定的课题进行主题性统计调查。如有需要，统计处会提供外判工作方面的意见。

第 6 项:有特殊需要儿童事务工作小组、宣传儿童权利和发展、教育及推广工作小组和研究及公众参与工作小组的报告

[文件第 13 / 2019 号]

19. 劳工及福利局副局长(福利)1 应政务司司长的邀请向委员简述该三个工作小组的进度报告。经商议后，委员通过有关二零一九至二零年度儿童福祉及发展资助计划申请的建议，以及把“有特殊需要儿童事务工作小组”的名称改为“有特别需要儿童事务工作小组”的建议。由于考虑到儿童死亡个案检讨委员会报告和网上欺凌这两个课题的重要性，委员亦同意安排在委员会的另一会议上作更透彻的讨论。

第 7 项:其他事项

20. 由于政府总部实施特别出入安排，会议在下午六时三十分结束。

21. 政务司司长表示，稍后会另行安排一个会议，以便继续讨论“其他事项”下的待议事项。

[会后补注：委员会在二零一九年九月十八日举行茶叙并完成“其他事项”下待议事项的讨论。]

儿童事务委员会秘书处
二零一九年十月